

广东敏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松口 2400 头 GP 种猪 养殖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6 月 23 日，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在梅县区组织召开了《广东敏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松口 2400 头 GP 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广东敏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五名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广东敏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松口 2400 头 GP 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因建设需要申请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坐落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嵩灵村（实际权属松口镇下坪村）、松口镇下坪村，用地总面积为 13.4066hm^2 ，其中林地 7.3413hm^2 （全部为乔木林地）、交通运输用地 0.1043hm^2 （全部为农村道路），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9610hm^2 （全部为采矿用地），项目区未涉及耕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土地的破坏类型全部为已损毁，损毁程度为中度。拟复垦土地面积 13.4066hm^2 ，复垦林地面积 13.3023hm^2 ，保留农村道路 0.1043hm^2 。复垦率 100%。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方案》对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土地损毁面积的测算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的计算准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基本合理，提出

的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当地实际，土地复垦工程测算和投资估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和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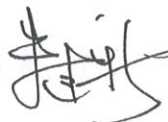
四、建议：

- 1、进一步优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进一步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及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附：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6 月 23 日

广东敏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松口 2400 头 GP 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会签名表

日期：2024 年 6 月 23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朱建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高级工程师	朱建新
陈军生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陈军生
张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饶月云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一级注册造价师	饶月云
洪概平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洪概平